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金红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安门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2,693,830.31	895,038,606.78	-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477,982.84	113,701,770.51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605,396.25	114,408,077.46	-2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826,862.22	84,579,894.33	4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2.21%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41,852,285.81	6,392,574,863.06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999,689,040.94	4,885,254,164.47	2.34%

说明:

1、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5.22%,主要系本期支付职工薪酬及支付保证金减少所致。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892.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88,183.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507,786.7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73,008.30	系投资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其持有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76,219.6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6,880,573.55	系取得北京松田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松田程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9,097.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5,249.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3,908.24	
合计	31,872,587.5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36.60%,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33.58%,主要系期末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32.45%,主要系期末未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54.19%,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4)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分别增长133.47%、159.51%,主要系本期Fast Flow Limited租赁房屋增加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37.66%,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60.97%,主要系公司计提的2025年度薪金在本期发放所致。

(7)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45.14%,主要系本期收购北京松田程公司,未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所致。

(8)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124.34%,主要系期末人民币汇率下降,期末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9)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53.18%,主要系本期收购北京松田程公司,少数股东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42.75%,主要系本期银行利率下行,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698.32万元,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3)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098.00万元,主要系本期取得北京松田程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2,688.06万元收益所致。

(4)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分别下降84.91%、125.17%,主要系本期上海伟星新材材料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占比减少所致。

(5)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966.96%,主要系本期人民币汇率下降,期末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45.22%,主要系本期支付职工薪酬及支付保证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19.48%,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到期赎回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645.65%,主要系本期北京松田程公司归还银行借款1,000.00万元所致。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346.61%,主要系本期人民币汇率下降,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89.56%,主要系以上四项原因共同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472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0%	603,359,564	0	质押	202,000,000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8%	233,660,000	0	质押	80,000,00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18%	82,538,434	61,903,825	不适用	0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1.96%	31,269,218	23,451,913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28,007,074	0	不适用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其他	1.47%	23,334,76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3%	19,556,046	0	不适用	0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1.10%	17,563,013	13,172,260	不适用	0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0.82%	13,004,609	0	不适用	0
施国军	境内自然人	0.65%	10,331,194	7,748,395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603,359,564	人民币普通股	603,359,564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233,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66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7,074	人民币普通股	28,007,07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23,334,761	人民币普通股	23,334,761
章卡鹏	20,634,609	人民币普通股	20,634,60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556,046	人民币普通股	19,556,046
谢瑾琨	13,004,609	人民币普通股	13,004,6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96,620	人民币普通股	9,996,62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四组合	8,317,716	人民币普通股	8,317,71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2组合	7,986,443	人民币普通股	7,986,4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根据两人签署的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同时,两人分别持有慧星公司17.59%、12.17%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金红阳先生持有慧星公司6.14%的股权,与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17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27%。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伟星集团持有公司2.89%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6年2月,公司以自有资金110,739,201.00元人民币收购了北京松田程科技有限公司88.2557%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69,000万元,已经到期收回本金的合计为90,000万元,实现收益为721.64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7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17%;高峰时点数未超过授权额度。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6,231,517.28	1,184,520,355.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0,435,129.74	1,190,143,712.5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1,022.68	446,500.00
应收账款	387,964,379.28	434,356,988.33
应收款项融资	35,591,940.09	52,691,734.58
预付款项	108,702,258.73	70,500,916.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512,380.61	48,873,415.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0,416,867.67	876,317,157.9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231,368.85	137,807,719.20
流动资产合计	3,977,056,864.93	3,995,658,501.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7,395,742.35	300,168,750.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842,079.55	7,028,297.83
固定资产	1,572,681,879.13	1,536,389,867.81
在建工程	129,964,014.23	130,303,590.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267,818.64	7,396,123.17
无形资产	395,523,559.96	367,867,668.3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03,701.33	8,564,43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86,236.62	20,941,94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30,389.07	18,255,675.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4,795,420.88	2,396,916,362.06
资产总计	6,441,852,285.81	6,392,574,863.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670.37	599,670.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156,338.19	109,997,345.29
应付账款	403,931,093.06	460,050,445.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3,230,610.17	439,113,828.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252,931.99	180,011,483.55
应交税费	80,118,962.65	83,196,113.17
其他应付款	99,086,027.75	68,268,128.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8,981.95	2,963,919.01
其他流动负债	60,371,722.74	57,039,798.29
流动负债合计	1,304,816,338.87	1,401,240,731.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714,042.01	6,440,582.44
长期应付款	3,443,484.33	3,043,484.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401,456.71	35,063,206.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31,893.21	28,135,709.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190,876.26	72,682,982.25
负债合计	1,391,007,215.13	1,473,923,714.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92,037,988.00	1,592,037,9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1,780,314.96	461,780,314.96
减:库存股	300,019,718.69	300,019,718.69
其他综合收益	-987,085.74	4,056,020.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6,172,992.09	796,172,992.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0,704,550.32	2,331,226,56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9,689,040.94	4,885,254,164.47
少数股东权益	51,156,029.74	33,396,98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0,845,070.68	4,918,651,14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41,852,285.81	6,392,574,863.06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安门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12,693,830.31	895,038,606.78
其中:营业收入	812,693,830.31	895,038,606.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0,331,658.52	771,302,097.14
其中:营业成本	476,218,572.62	532,981,358.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488,641.96	10,483,836.73
销售费用	131,667,672.50	133,542,604.09
管理费用	66,286,839.46	65,829,469.61
研发费用	28,083,962.39	30,934,702.76
财务费用	-1,414,030.40	-2,469,874.18
其中:利息费用	419,039.91	227,119.91
利息收入	1,856,787.04	6,317,203.57
加:其他收益	15,070,169.18	12,761,830.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6,638.72	-5,560,509.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73,008.30	-9,447,053.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417.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98,007.65	6,218,849.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60,764.74	-677,549.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289.12	15,887.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844,641.45	136,495,018.02
加:营业外收入	31,336,472.50	356,475.48
减:营业外支出	804,198.12	451,374.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376,915.83	136,400,118.63
减:所得税费用	21,566,330.27	20,494,082.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810,585.56	115,906,036.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810,585.56	115,906,036.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477,982.84	113,701,770.51
2.少数股东损益	332,602.72	2,204,265.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29,904.94	683,990.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43,106.37	686,796.4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43,106.37	686,796.4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43,106.37	686,796.4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6,798.57	-2,806.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880,680.62	116,590,02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434,876.47	114,388,566.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195.85	2,201,459.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7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安门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9,149,957.68	1,189,035,828.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到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98,103.23	1,975,803.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3,761.63	42,125,24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241,822.54	1,233,136,88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1,808,924.37	652,257,985.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147,920.05	313,656,77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218,960.64	85,311,99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39,155.26	97,330,23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414,960.32	1,148,556,98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26,862.22	84,579,894.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16,668.20	7,107,577.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5,993.64	530,961.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000.00	1,4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932,661.84	1,437,638,538.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78,600.13	58,272,79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246,212.50	8,823,394.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0.00	1,1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724,812.63	1,247,096,18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207,849.21	190,542,35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037.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037.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22.33	86,832.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853.05	1,312,76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0,075.38	1,399,59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6,037.94	-1,399,59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28,261.08	2,687,715.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970,512.41	276,410,366.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715,053.12	1,287,968,531.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685,565.53	1,564,378,898.07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安门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17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

2、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在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465665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4656657元/股=550,153,795.80元÷1,592,037,988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656657元/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其实施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17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3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	08*****860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3	00*****381	章卡鹏
4	01*****095	张三云
5	00*****454	谢瑾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50,153,795.80元=1,571,867,988股×0.35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465665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4656657元/股=550,153,795.80元÷1,592,037,988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656657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咨询联系人:章佳佳、陈银琼

咨询电话:0576-85225086 传真电话:0576-8530508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593,145,125	8,517,137,247	0.89
利润总额	457,830,158	308,576,544	4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340,981	255,338,086	4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095,628	268,835,264	3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160,715	1,877,299,473	-7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	0.048	47.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	0.048	4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1.62	增加0.7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0,199,124,020	83,034,703,505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494,959,469	16,176,507,028	1.9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00,6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06,4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147,4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08,1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9,2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43,324	
合计	7,245,36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48.37	主要系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9	主要系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及少数股东损益同比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9	主要系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致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2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7.92	主要系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致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7.92	主要系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致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4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交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16,755,840	17.401	0	无	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5,542,044	16.239	0	无	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3,223,375	12.589	0	无	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5,964,996	0.49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5,961,941	0.49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智选船舶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0,604,020	0.39		未知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未知	15,380,677	0.29		未知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未知	14,924,161	0.28		未知	
张舟	未知	12,724,905	0.24		未知	
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未知	10,029,858	0.19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